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7/28 公告、8/4 開始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、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領域、科別、名額、聘期、缺別及試教範圍對照表：

編號	領域	科別	代理名額	聘期/缺別	試教範圍(自行擇一)
1	語文	國文	2	實缺 自 114.08.01 起至 115.07.31	康軒版七上 1. 吃冰的滋味 2. 差不多先生傳 3. 紙船印象
2	數學	數學	1	借調缺(市府核定中) 自 114.08.01 起至 115.07.31	1. 七年級的比與比例式 2. 八年級的線型函數 3. 八年級十字交乘
3	科技	資訊科技	1	實缺 自 114.08.01 起至 115.07.31 (另需九年級生活科技課程，開設社團以及協助行政)	1. 演算法流程結構 2. Scratch 程式實作 3. 資料處理與分析
4	特教	特教	1	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(一學期) 自 114.08.01 起至 115.01.31	翰林八年級上學期 1. 國文，自選一課
備註	1. 各科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臨時出缺情形，得加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，亦可從缺。 2. 代理期滿、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不得異議；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，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。 3.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，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。				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zg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job/jobLst.aspx?f=FUN201003111516523V5>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若持國外學歷者(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各階段之證書)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
- (三) 資格條件(須符合下條件之一)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。

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	因為本梯次缺額已在第三梯次一至三招已全數公告招考，所以此次一招資格條件為：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(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	同上
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	同上

- (三) 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 - 1. 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2.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 - 3.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費用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後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。
- (二) 網路報名期限：請考生務必先行於網路上填寫資料(並勾選欲參加之招考次別，可重複勾選)，建議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moyOK>

第1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01 日 (五) 上午 12:00 (逾時不候)。
第2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05 日 (二) 中午 12:00 (逾時不候)。
第3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07 日 (四) 中午 12:00 (逾時不候)。

- (三) 各次招考皆需完成網路報名，方可進行招考當日之現場資格審查。
- (四) 報名資格現場審查：**考前一天 14:00 過後請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**
- (五)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報名資格審查：

(一)請於表定時間報到、繳驗證件，查驗完成後始得參加本次甄試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資料審查：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表件或證件（請將下列資料備妥並依序用迴紋針別好）。

1. 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資料：

(1)「報名表(附照片)」(附件一)。

(2)「自傳」(附件二)。

(3)「切結書」(附件三)。

(4)「准考證」(附件四)。

2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3. 繳驗證件：(請準備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影本學校留存，正本驗畢退還。)

(1)國民身份證/影本(附件五)。

(2)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或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/影本(如及格成績單)(附件六)。

(3)學歷證件(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/影本(附件七)。

(4)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4. 所有文件請自行準備，本校不提供列印或影印服務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用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二)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在同一試場接續進行，應考時間共 20 分鐘。分配如下：

1. 試教：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。

2. 教學提問：5 分鐘。

3. 口試：5 分鐘，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

(三)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……等。

(四)甄選序號如報名序號，遇缺往前遞補。應試當天發放應試時間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成績=【試教+教學提問】×50%+【口試分數】×50%

(二)依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得從缺。

(三)成績相同時，優先考量錄取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結果公告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	考前一天 14:00 過後請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	考前一天 14:00 過後請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8 日(五)	考前一天 14:00 過後請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

(二)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當天 22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05 日(二)	8:00 至 9:00。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07 日(四)	8:00 至 9:00。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	8:00 至 9:00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1. 錄取教師請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職務由本校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2. 請正取教師於下列時間帶著相關文件(身分證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05 日(二)	9:00	(10:30 公告二招缺額)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07 日(四)	9:00	(10:30 公告三招缺額)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	9:00	

十二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